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5分

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8分至12時1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黃昭順 邱議瑩 高志鵬 楊瓊瓔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翁重鈞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蔣乃辛 陳歐珀 薛 凌 李桐豪  
周倪安 蕭美琴 鄭天財 邱文彥 賴振昌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陳碧涵 蘇清泉 孔文吉 顏寬恒  
江啟臣 楊 曜 黃偉哲 鄭汝芬 張慶忠 尤美女陳超明 許淑華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人員：**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科長 連俐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專門委員 鄭美玲

科長 羅淑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主任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參事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水利署署長 王瑞德

工業局主任秘書 游振偉

能源局組長 曾佩如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技正 徐仲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儲運處處長 陳傳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  
助金審議委員會執行祕書 唐志明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研究員 余佳樺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於望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張莉珣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專門委員 盧柏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倪炳雄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 許增如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助理研究員 蘇月娥

技士 洪怡美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長 蔡紹斌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技正 王寧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陳衍源

技正 朱志彬

畜牧處技士 陳宜孜

科技處簡任技正 黃文意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組長 鄭恆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曾素香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任檢察官 王盛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尤天厚

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 黃世宏

科長 馬振耀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鄭介松

約聘專員 楊雅惠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高鎮遠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陳委員明文（代理104年11月26日）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項下及「消費提振措施」中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104年度及105年度預算之配置及運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分別就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專題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李貴敏、黃昭順、邱議瑩、陳明文、楊瓊瓔、蘇震清、林岱樺、丁守中、蕭美琴、江啟臣、周倪安及葉津鈴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高志鵬及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 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第一項序文中「與第四項之」等文字，予以刪除；第四項修正為：「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其餘均照案通過。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104年10月30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因登記申請踴躍，截至104年11月19日申請總金額已達2億5,600萬元，超過原先規劃經費2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計畫內容，凡通過農會審查並在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購置之申請者，全數納入辦理。然原計畫補助之期間為自104年11日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計畫補助期限之規定，完成申請及購買程序者，均應全數納入辦理給予補助。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鄭汝芬

1.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採購買後再領取補助的方式辦理，為了避免因農機具廠商的生產遲延，農民無法於計畫期間內完成交貨領取補助款項，導致無法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放寬補助領取期限，展延3個月，以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蕭美琴 黃偉哲 鄭汝芬

1.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商經濟部針對在地所需農機之研發，進行討論與規劃，並於1個月(2015年12月24日)內將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鄭汝芬

**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並備質詢；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陳明文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分別就全部議程或主管業務報告後，委員李貴敏、黃昭順、陳超明、林岱樺、廖國棟、陳明文、許添財及尤美女等8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唐執行祕書志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環境保護局黃簡任技正世宏、都市發展局高主任秘書鎮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葉津鈴、楊瓊瓔、高志鵬、張嘉郡、丁守中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2. 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決議：**

1. 二案併案審查；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條文、第六條條文、第八條條文、第十條條文、第十二條條文、第十三條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及委員陳明文等人提案通過。
2. 第五條條文照委員陳明文等人提案通過。
3. 第七條條文，除第二項首句前增列「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九條條文，除第七項句中「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延」等文字，修正為「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第十一條條文，除第四項句中「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等文字後，增列「使用許可年限、」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均予以刪除。
7. 第二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 第二十二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並得按次處罰」等文字，並增列第二項：「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二十三條條文，除第一款句中：「第七條第二項」等文字後，增列「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0. 通過附帶決議3項：
11. 針對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以基金方式運作再生水經營，要求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支應再生水經營之各該基金之預、決算資料，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相關預、決算資料亦應定期主動上網公開。
12. 未依本條例規定許可擅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者，其取水點位於下水道系統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處以罰責；其取水點位於水道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處以罰責。
13. 再生水資源發展為水資源循環利用，透過水處理技術減少水體污染物，促進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顯具公共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認定現行相關法規下適切之事業屬性，以利再生水資源之發展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14. 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8案：**

1. 經濟部能源局對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補助，105年起將由現行的本島地區每平方公尺2,250元降至2,000元，離島地區則由4,500元降至4,000元。由於太陽能熱水系統節能減碳之效益高，為落實政府發展再生能源與降低進口能源的目標，建請經濟部105年起應研議維持現行補助金額，不予調降，並獎勵太陽能熱水系統與建物的整合應用案件，以利太陽熱能產業永續之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1. 監察院於104年4月8日針對高雄氣爆事件之糾正案文提及，中油公司於75年間擬自該公司高雄市前鎮儲運所埋設石化管線至該公司煉油廠，據此將航運抵臺並暫存於該儲運所之石化氣體輸送至該煉油廠，斯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聚公司)亦有將石化氣體自該儲運所輸送至大社工業區之需求，前揭3公司遂各自出資，並委由中油公司統籌興建埋設該等公司所需石化管線。中油公司嗣委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高雄氣爆處之4吋管線、6吋管線及8吋管線，並併入「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設計，興辦預算編列於中油公司7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項下，經該公司報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又高雄氣爆事件肇因之管線有破洞者現所有權屬李長榮化工公司，該管線為民國80年由中油公司興建，83年完工後產權為福聚公司所有，在李長榮化工公司95年併購福聚公司後隨之接手。為釐清該原始計畫及相關產權之移轉，中油公司應於1週內提供上述「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計畫書，與該3管線自興建、埋設及產權移轉之所有相關合約影本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尤美女

1. 鑑於中油公司高雄五輕工廠自104年12月1日起正式關廠，高雄煉油廠的日煉油量為每日10萬桶；以當今的油價推估，中油高雄煉油廠停工後影響上下游年產值約1,400億元，未來該廠要遷至那裡迄今亦尚無明確的答案；如果五輕遷廠至國外，除了影響GDP成長率外，是否會對石化產業造成衝擊及產業未來的發展造成重大傷害？地區民眾主張廠區內油槽和管線是工廠附屬設備，應於關廠後一併拆除，與中油公司預定2019年才處理方式顯有極大差異。爰此，要求104年年底前，經濟部、中油公司與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商議定案，為高雄廠的現存問題、後續處理及未來指出明確的方向，以維護地方居民及相關產業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1. 鑑於目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問題尚待解決，為顧及過去歷史背景與員工盡心盡力為國家石化產業犧牲奉獻，中油公司應考量員工最大權益，不應僅以強硬法定程序進行催遷。爰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暫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占戶催遷程序及儘速決定勞宅土地讓售方式，並儘速完成規劃解決方式。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1.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104年11月正式熄燈關廠。爰要求中油公司必須肩負起過去因設廠造成之環境破壞整治責任，未來應朝向低污染、高價值、高環保產業規劃，且未來規劃中不可忽視地區居民意見。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1. 要求台電公司應於2週內將以下之詳細資料及會議紀錄(含電子檔)，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一)104年10月20日至23日台電公司舉辦「2015台日高放處置技術研討會」；(二)104年1月26日至30日「TPC/SKB/INER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國際交流研討會」；(三)104年1月底由核研所邀請4位SKB專家來台進行技術討論會，針對國內過去高放計畫技術發展，SKB衡量短期目標與長程發展，提供各項建議；(四)104年5月核研所訪瑞典時對SKB進行有關簡報之資料(含「104至107年度計畫整體簡介」、「工程設計技術研究發展」、「安全評估技術發展」及「安全評估工作近期規劃(SA1)」)。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陳歐珀 田秋堇

1. 中油公司五輕遷廠涉及中央、地方共同發展及配合事項，為顧及整體政策完整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必要，請建立納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次長級以上代表為原則)、地方產業、居民及相關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政策計畫小組平台，以利後續政策計畫之順利推動。並針對下列爭議議題儘速召開平台會議協商出解決方案：(一)就油槽、土污整治期間過長，前鎮儲運所遷移洲際議題如何儘速處理；(二)五輕遷廠後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議題。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1. 鑑於目前國際油氣價格隨著市場因素及產油、用油國家經濟戰略因素變動，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預算法編列該公司年度預算有時間上的差距，無法隨國際因素即時調整，為此以往年度該公司購油價格產生差距時，即由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予以調查。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5年度預算審查時，提供購油實際價格作為審查依據，合理管控公司成本，落實國營事業福國利民之責。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林岱樺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法案，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